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1〕132号

关于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五次政协会议第17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民盟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助推我市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乡村建设基本情况

乡村文化是呈现乡村整体形象的主要部分，是实现乡风文明的理念核心，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市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积极探索乡村治理方式，在硬件条件上，通过统一规划，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村容村貌的整体改善；在软实力上，通过乡村文化建设，展现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等无形价值，提高乡村综合能力，多措并举发展乡村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以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美丽家园、美好生活的追求。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统筹布局。潮州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潮州市实施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行动方案》、《潮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关于编制示范

村整治创建规划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对我市乡村建设作部署，加大对乡村建设风貌管控，为打造有乡愁有文化有灵魂的美丽乡村奠定了政策基础。目前，我市已完成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现乡村规划全覆盖。各地因地制宜，通过规划引领和特色营造，涌现了能充分挖掘丰富旅游资源禀赋的英粉村、具有民间艺术传承的大吴村，具有古建筑活化的市头村、具有岭南特色围屋土楼的南联村等先行点，在我市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中，保护、传承和挖掘乡村文化发挥了示范作用。近日，《潮安区推进凤凰山规划建设 打造凤凰文祠茶旅走廊工作方案》发布，提出将大力推进凤凰山规划建设，打造凤凰文祠茶旅走廊，全面提升凤凰山人文景观带建设水平，辐射带动潮安区乡村振兴战略高效高质高速实施。

（二）抓整治补短板，改善村容村貌。为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全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2440个自然村已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全部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2438个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底化，占99.92%；2386个自然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占97.79%；2364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占96.89%；1573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占64.47%。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三）加强风貌管控，彰显地方建筑文化。

1、加快建设乡村风貌示范带。我市高度重视做好“潮”字文章，今年初，市政府出台了《潮州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见》，总体谋划切实抓好农房管控，因地制宜提升乡村风貌，建设具有潮州特色精美农村。通过系统整理潮派建筑范式，编制出台《潮州市美丽乡村民居建筑设计指引》《潮州市美丽乡村特色风貌营造工作指引》等指导性文件，并配套印发厕所、垃圾屋、门窗、栏杆等设计指引通用图册，涵盖乡村建设总体风貌、公共空间、乡土建筑、绿化景观等方方面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参考模板”，着力打造有“潮味”、有乡愁、有回忆的美丽乡村。结合地域特征在“四沿”区域沿线连片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试点、打造样板示范村庄、突出重点连线连片打造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片）等，梯次打造，引领带动全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下达风貌提升工程专项资金19110万元，支持潮安区文祠镇石柱坑村等13个行政村打造大凤凰山风景区魅力走廊风貌提升示范带、饶平县樟溪镇厂埔村等11个行政村打造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示范带、湘桥区象官路沿线5个行政村建设风貌提升工程。市委成立乡村风貌提升专班，切实加强对乡村风貌示范创建工作的体系建设，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进展。下达资金3218.6万元，支持各县（区）8个行政村打造风貌管控和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试点。通过创建，以期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市乡村

风貌提升深入开展。

2、大力打造特色小镇。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广东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名单，我市共有3个特色小镇成功入选。一个是潮安区太安堂医养小镇。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致力创建中医药、养生医疗、文化旅游三大产业链。目前，太安堂医养小镇已成为一处集高端养生医疗、中医药历史文化旅游、中药智能化工业旅游、温泉度假、中医世家传承历史、爱国主义教育和科普教育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旅游度假区。另一个是潮安凤凰茶旅小镇。依托全省最大的“凤凰单丛茶”品牌效应和潮州工夫茶技艺的文化特色，推动单丛茶种植业向生产营销、民俗文化、休闲体验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延伸，推进茶叶一条街、茶博会、茶企总部发展，搭建凤凰单丛茶文化展示、体验平台和潮商创投平台，形成对外交流窗口，不断提升茶文化的竞争力和渗透力，打造综合性的、辐射全国的“潮州工夫茶文旅示范区”。三是饶平县钱东潮商文化小镇。小镇依托商务会展基础、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特色，结合潮乡文化根基，构建潮商文化特色产业生态圈，打造潮商文化与现代产业融合服务平台，切实做好潮商文化小镇的规划提升、范围测量、用地洽谈、投融资等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

3、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升级。支持和引导凤凰山生态旅游区、绿岛山庄、绿太阳度假村、紫莲度假村等重点乡村与特色旅游不断做强做大，支持和引导凤翔峡旅游区、幽谷逸林旅游区提质升级，促进乡村生态旅游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大力打造特

色旅游村（点），凤凰镇和狮峰村获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凤凰镇、黄冈镇获评省级旅游风情小镇，潮安区狮峰村、叫水坑村、饶平县永善村、湘桥区社光村等8个村被评为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潮安区大坑村、饶平县英粉村、湘桥区大坑村等20个村被评为市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形成多点开花、串点成线的格局。

（四）促进三产融合，提升文化内涵。依托资源禀赋，整理保护有地方特色的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和保护民间传统谚语、地方戏种、农耕文化、优秀习俗等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一是促进传统文化与产业相融合，提升产业品牌与知名度。例如，枫溪区突出陶瓷文化特色，把“博物馆之城”建设与文化传承弘扬相结合，充分利用枫溪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文物资源优势，在发挥国有博物馆专业技术优势之外，大力发展民营博物馆，以创建博物馆来推动枫溪陶瓷企业产品研发和品牌提升，带动区域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加强现有博物馆的建设提升工作，依托中国瓷都陈列馆，突出展示重点，完善场馆功能，进一步提升展馆服务水平，使之成为全市博物馆体系的“精品”和“核心”。充分挖掘、利用民间的资源力量，兴办一批收藏类、非遗类、民间工艺类的特色小型博物馆，充实博物馆的创建数量。通过发动民间资本参与博物馆建设，深入发掘枫溪区陶瓷产业的文化内涵。目前，共有5家单位被授予“博物馆之城”系列馆。二是推进乡村文旅融合，落实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快资源整合开发和转化利用，促进乡村文旅融合，做细做实乡村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潮安区凤

凰镇依托民俗艺术、特色美食、畲族文化，以文化为纽带、以项目为抓手，推动风情小镇建设，2020年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饶平县以“茂芝会议”为龙头，加强红色文化、抗战文化旧址遗址和传统村落、民族建筑、客家土楼、历史文化遗迹开发串联，打造以“茂芝会议”旧址为中心的红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

（五）建设文明乡风，树立民族自信。一是大力推动村规民约建设，不断健全农村基层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深入开展“四提倡四反对”，切实推动基层农村移风易俗和破除封建迷信活动。强化村民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发挥村规民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强化党建带群建、群建助党建，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向农村党组织报告工作的制度，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推进村民理事会等协商示范点平台建设，强化村民小组长队伍建设，建立村（居）民协商处理公共事务的机制。三是由“个体”到“集体”，通过典型示范营造和谐乡风。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组织各县区在基层乡村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感动潮州人物”等推荐评议活动和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四是利用宗祠文化资源优势，推动优秀家规家训进祠堂，延续传统“家文化”文脉。开展“讲好乡村故事”编撰活动，组织有一定资深文化人士深入各乡村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优秀乡土文化和传统美德。五是抓乡贤优势，以乡贤文化促进乡风文明。充分发挥潮州文化优势，培育具有新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

化。全市 1015 个村居新乡贤队伍成为乡村振兴的“润滑剂”和“智囊团”。通过在村建立乡贤咨询委员会,开展“百家修百祠”、“集体劳动日”活动,广泛动员乡贤参与家乡建设,激发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收到乡贤捐赠乡村振兴建设资金达 2 亿多元,如枫溪区槐山岗村乡贤捐资 100 多万元建设村“党建公园”,该经验获评“广东治理现代化”优秀案例和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通过乡风文明建设,涵养淳朴民风、树立民族自信,激发人民群众的建设热情,积极投身乡村建设。

(六) 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乡村知名度。一是充分利用平面媒体、电视媒体和网络媒体,发布乡村特色文化产品信息与宣传推介信息,大力推广区域优秀的历史文化资源。如枫溪区英塘村和池湖村拍摄介绍农村特色文化资源与风光的乡村振兴宣传片登上学习强国平台,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示枫溪乡村风采。二是通过举办采风活动、参展等形式,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流和推广。潮安区举行“传承文化瑰宝·守护自然之家”非遗文化采风团活动,由全国各地 40 名摄影爱好者组成的采风团一行前往潮州嵌瓷博物馆、大吴泥塑博物馆参观,让社会各界人士更深刻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文化瑰宝,有效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去年 9 月通过组织旅游企业、研学游基地、“兆兴牛肉丸”等潮州“十大手信”和抽纱刺绣、鼻烟壶等非遗项目参加“2020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大力宣传本土文化旅游资源和优秀的文创产品,加强文化旅游资源合作交流,开拓旅游客源市场,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推进

研学游发展。巩固文化研学游基地建设，促进文旅基础设施融合升级，推荐绿太阳生态旅游区 and 航空航天科技城 2 家参加“广东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评选活动。引导郭少俊木雕艺术馆、潮州嵌瓷博物馆、大吴泥塑博物馆、潮人绣品坊和航空航天城等研学游基地，通过举办公益培训班，学生研学和新兵役前教育训练等活动，让非遗传承人、广大从业者和游客联动起来，提升自己，打响品牌，以此促进文旅融合，旅游产业升级发展。

二、存在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人居环境等都有明显改善。党的十九大做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当前的乡村建设方兴未艾，乡村振兴任重道远。

一是乡村建设规划布局不够全面。各地建设着力点相对侧重于村庄基础设施等硬件改造，对文化内涵等软实力的规划相对薄弱，缺乏全面、长远规划。

二是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管”“用”失衡。各地乡村建设工程如火如荼，加大对公共文化建设投入，基本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但部分村级公共文化设施如农家书屋、文化中心等场地无人监管，文化设施存在一定程度的挪用、挤占等现象。文化功能得不到正常发挥，造成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低下，无法真正便民、惠民、利民。

三是乡村文化建设队伍专业人才缺失。因大量青年劳动力

向城镇转移，乡村建设队伍呈现总体年龄偏大现状，缺乏活力与创新。乡村传统文化传承也面临断代风险。比如潮乐、潮曲等乡村优秀文艺传承缺乏人才。随着文化形式、文化消费的多样化，部分乡村的民俗正在逐步淡出历史的舞台或被新型的文化形式所替代。

四是村民主体作用缺失，内生动力不足。农民群众是乡村振兴的承载者，也是乡村振兴的收益者。但是当前的乡村建设工作中，部分农民群众固守陈规，对建设工作的认识、接纳程度受限，参与热情不高，难以激发活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潮州时叮嘱我们“潮州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弥足珍贵，实属难得，我们要很好地去研究她，去爱这个城市，呵护好她，建设好她”。如何不负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建设具有潮州特色的美丽乡村，必须既要看得见的“绿水青山”、更要留住看不见的“乡愁”。此次政协委员们的提案对我市乡村建设提出了宝贵的具有参考价值的提议。接下来，将通过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积极探索抓好乡村文化建设，彰显外有景观映衬，内有文化铺垫的乡村内涵，为我市美丽乡村建设铸魂。

一要不断明晰乡村定位，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在明确总目标和总路径的基础上，科学统筹生态、农业、居住等功能空间，明确各类空间的管理边界。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原则，树立“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的理念，启动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实用

性村庄规划方案。突出乡村特色、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找准村镇定位，在村镇保护、文化传承、产业支撑、突出特色上下更大功夫，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镇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二要不断提升乡村风貌，通过示范打造突显潮派建筑风格。进一步加强乡村风貌提升，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基本完成”和“五年巩固提升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目标要求，落实县区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试点、打造样板示范村庄、突出重点连线连片打造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片）等，以点带面，串珠成线，梯次打造，引领带动全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重视传统文化的融合，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打造具有时代特色、体现乡愁、各尽其美的潮州乡村。

三要从文化供给侧出发，从源头上补齐乡村文化短板。加快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补足供给短板，筑牢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积极推进综合文化广场、村史村情馆、主题教育栏、文化宣传栏等基层设施建设，形成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对乡村文化设施进行专门管理，并定时开展文化活动，把文化“送进去”、“种下去”，并使她“长起来”，让农村文化中心、文艺表演队、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真正“动起来”、“活起来”，从而实现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管”、“用”平衡。

四要从文化产业链出发，振兴乡村文化优势。立足乡村特色和建设实际，明确产业定位，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开发生产，形成特点鲜明的主导产业。准确选择“文化+”切入点、结合点、增效点，将文化与旅

游、农业、科技、生态、金融等相融合，推动乡村建设转型升级，推进“文化+”多元融合发展模式，不断提升乡村文化经济创造力和生产力，创造乡村振兴发展新模式。

五要加强队伍建设，内外兼顾汇聚人才。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健全向农村基层倾斜的人才激励机制，突出“内培外引”，凸显“集聚效应”。以乡愁为纽带，广泛凝聚乡贤力量，鼓励品德才学出众、在外经商、退休干部和外来投资创业代表等新乡贤回乡创业、发展，激发乡贤组织活力，以自己的经验、学识、技艺等参与乡村振兴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制定多样化的人才培训方案，多领域培养专业化人才。完善人才保障机制，为乡村人才提供方便、快捷、优惠的金融服务和其他政策支持，搭建有利于人才建功立业的软环境，打造一支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乡村建设生力军，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供智力支撑。

六要加强宣传引导，激发乡村建设活力。因地制宜，重点挖掘当地文化特色，通过加大对传统文化的宣传，提高村民对本土文化的认知与认可，进而树立村民的荣誉感和自信心，激发村民参与主动性。另外，提案中提及“乡村调查第一村凤凰村”为我市归湖镇溪口村。美国学者葛学溥于1918-1919年组织学生对该村进行调查并于1925年出版了《华南的乡村生活》一书，被认为市社会人类学的第二个里程碑，导致人类学家从部落社会走向乡村社会。2019年，我市举办了2019乡村振兴高峰论坛暨纪念“凤凰村”调查100周年学术研讨会活动，吸

引广大专家学者为我国乡村发展出谋划策，促进学术交流。在接下来的工作开展中，我们鼓励高校、文化机构等通过组织专题讲座、研学游、乡野调查等形式，搭建平台吸引专家学者对我市乡村建设开展研究和讨论，提升我市乡村在国际、国内知名度。同时为我市乡村建设拓宽思路，注入新活力，协助推进乡村振兴，共建美丽潮州。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单位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苏楚城，22683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